

YBS23-09 号

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7日，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河间市经济开发区米各庄产业园路北。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 3900 平方米。购置纤维保温板生产线 2 条（单线年产纤维保温板 8100 吨）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纤维保温板 162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环表[2022](03-04)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因厂房使用问题，进行了重新选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新选址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报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审批（环评-表）[2022]第 44 号。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规定重新申报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84595425314H001R，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准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产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撕碎工序、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烘干工序（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冷凝处理，上述预处理后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项目灌浆、烘干工序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危险废物包括白乳胶、渗透剂原料空桶、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振峰

孙

李

宇

杨

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分区防渗。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灌浆、烘干工序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7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振坤

邵²

李香

李²

杨赛赛

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王振峰	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王振峰
参加验收人员	郑毅	河北蓝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尹香琴	沧州市河间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尹香琴
	宗志杰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宗志杰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检测表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及排污证给出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取得排污证起，应当依据排污证自行监测方案，以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监测计划等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将应急预案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为本项目出具了总量调剂方案：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共新增二氧化硫 1.183 吨、氮氧化物 1.22 吨。按照“减二增一”原则，从 2021 年减排项目中预支出二氧化硫 2.366 吨、氮氧化物 2.44 吨给该项目。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91304-2 号

项目名称：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黎冬梅

审 核：孙芳芳

签 发：黎冬梅

监测人员：吴世琛、王丁刚、王睿、张槐宇、郭欢雨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y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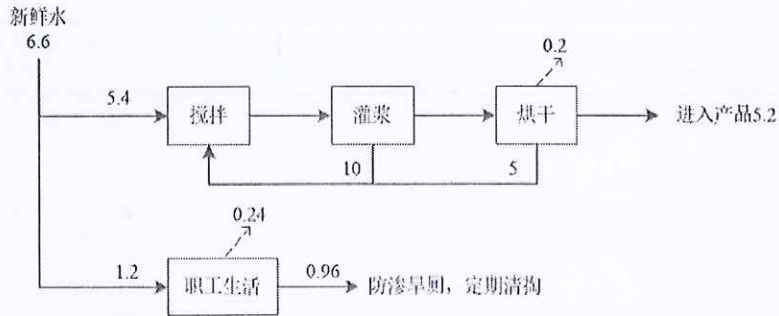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纤维保温板 年产纤维保温板 16200 吨				
环评时间	2022.10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9.13~2023.09.14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p> <p>6.河间市行政审批局《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审批(环评-表)[2022]第 44 号,2022 年 12 月 12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排放限值。</p>				
备注	年工作 60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撕碎、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搅拌、烘干工序（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冷凝处理，上述预处理后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灌浆、烘干工序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胶袋包装，白乳胶、渗透剂原料空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防渗	本项目利用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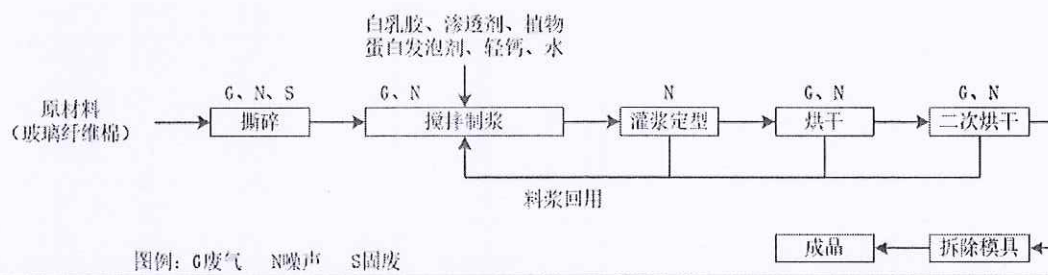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玻璃纤维棉	t/a	13000	袋装
2		白乳胶	t/a	125	桶装
3		渗透剂	t/a	125	桶装
4		植物蛋白发泡剂	t/a	150	桶装
5		轻钙	t/a	1500	袋装
1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1650	当地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20	当地电网提供
3		天然气	万 m ³ /a	60	当地管网提供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辅材料包括玻璃纤维棉、白乳胶、渗透剂、植物蛋白发泡剂和轻钙，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库房暂存，备用。

①撕碎：使用撕碎机将大块的玻璃纤维棉破碎成小块。

该工序污染源为撕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设备噪声，废包装袋。

②搅拌制浆：人工将小块的玻璃纤维棉、白乳胶、渗透剂、植物蛋白发泡剂、轻钙和水按比例投入制浆系统，进行搅拌制浆，搅拌过程设备密闭。

该工序污染源为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搅拌挥发的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废包装袋、原料空桶。

③灌浆定型：使用全自动灌浆机将搅拌池内的浆料灌入模具中定型，模具下方有规则排列的网眼，灌浆过程中，料浆会下渗，通过回水通道回流至制浆系统再次使用。

该工序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④烘干：使用烘干炉进行加热、脱水，从而得到固化成型的保温板，烘干温度约 170℃，一次烘干主要是进行脱水，产品含水率约 20%。热源由天然气燃烧供给。

二次烘干：根据产品要求，对部分产品进行二次烘干，温度约 280℃，二次烘干后产品含水率约 8%。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该工序污染源为天然气燃烧烟气，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⑤拆除模具：定型后保温板拆除模具，模具可循环利用，成品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撕碎、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烘干工序（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冷凝处理，上述预处理后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本项目灌浆、烘干工序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胶袋包装，白乳胶、渗透剂原料空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撕碎、投料、搅 拌烘干（含天然 气燃烧）工序废 气排气筒进口 2023.09.13	标干流量	m ³ /h	6536	6479	6512	653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18	6.45	6.62	6.62	—	—
撕碎、投料、搅 拌烘干（含天然 气燃烧）工序废 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3	标干流量	m ³ /h	6961	6792	7070	7070	—	—
	氧含量	%	16.4	16.4	16.4	16.4	—	—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	—
	流速	m/s	8.2	8.0	8.3	8.3	—	—
	烟温	°C	47	48	47	4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9	2.0	1.8	2.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1	5.4	4.8	5.4	DB13/1640-2012 表 1、环大气 [2019]56 号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2× 10 ⁻²	1.36× 10 ⁻²	1.27× 10 ⁻²	1.36× 10 ⁻²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5	4	4	5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3	11	11	13	DB13/1640-2012 表 2、环大气 [2019]56 号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48× 10 ⁻²	2.72× 10 ⁻²	2.83× 10 ⁻²	3.48× 10 ⁻²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7	16	15	1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6	44	40	46	DB13/1640-2012 表 2、环大气 [2019]56 号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09	0.106	0.118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1640-201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58	3.32	3.59	3.59	DB13/2322-2016 表 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 率	%	41.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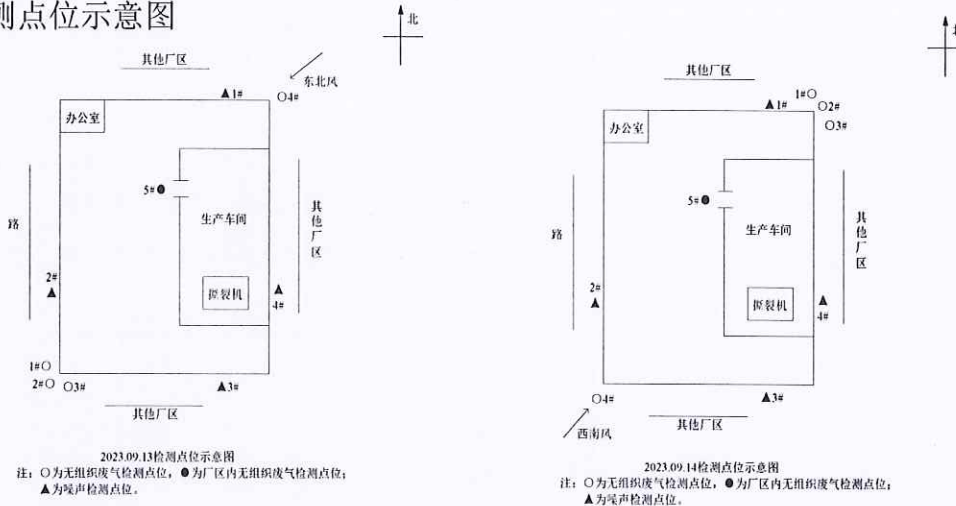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9.14	标干流量	m ³ /h	6429	6551	6507	655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66	5.63	5.82	5.82	—	—
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4	标干流量	m ³ /h	6548	6607	6716	6716	—	—
	氧含量	%	16.3	16.3	16.3	16.3	—	—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
	流速	m/s	7.8	7.9	8.0	8.0	—	—
	烟温	°C	50	49	50	50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9	2.0	1.8	2.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0	5.3	4.7	5.3	DB13/1640-2012 表 1、环大气 [2019]56 号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4× 10 ⁻²	1.32× 10 ⁻²	1.21× 10 ⁻²	1.32× 10 ⁻²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5	6	6	6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4	15	15	15	DB13/1640-2012 表 2、环大气 [2019]56 号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27× 10 ⁻²	3.96× 10 ⁻²	4.03× 10 ⁻²	4.03× 10 ⁻²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4	14	15	1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8	37	40	40	DB13/1640-2012 表 2、环大气 [2019]56 号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17× 10 ⁻²	9.25× 10 ⁻²	10.1× 10 ⁻¹	10.1× 10 ⁻¹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1640-201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95	3.04	3.15	3.15	DB13/2322-2016 表 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5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4069					
	非甲烷总烃	t/a	0.133					
	颗粒物	t/a	0.077					
	二氧化硫	t/a	0.203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氮氧化物	t/a	0.618
备注	年工作 60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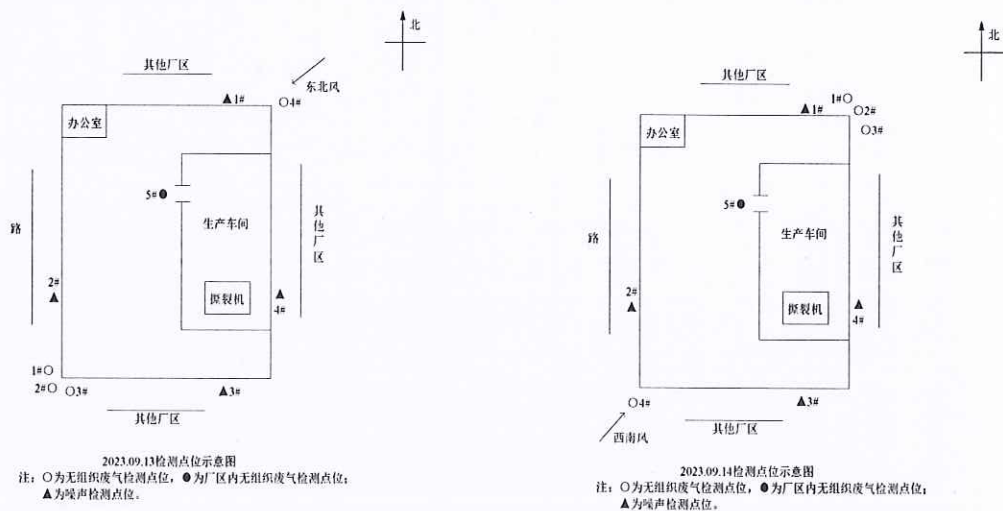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9.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0	0.99	1.05	1.08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2	0.85	0.9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08	0.87	0.99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1.81	1.62	1.79	1.81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9.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4	1.09	0.83	1.09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6	1.00	1.0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82	0.81	1.04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1.76	1.64	1.71	1.76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09.1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72	284	296	481	GB 16297-1996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456	466	47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454	465	48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452	461	479			

续上表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9.14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75	282	294	480	GB 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456	463	47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454	465	47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454	461	480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9.13		2023.09.14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7.5	45.6	57.6	45.6	GB 12348-200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7.7	45.9	57.9	45.9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8.0	46.2	58.1	46.6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4#)	58.3	46.5	58.3	47.3		达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撕碎、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烘干工序（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冷凝处理，上述预处理后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	已落实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灌浆、烘干工序	SS	回用于搅拌工序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胶袋包装，白乳胶、渗透剂原料空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达到渗透系数$\leq 10^{-7}$cm/s 的要求。</p>	<p>已落实</p>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9月13日至2023年09月14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80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mg/m³，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15mg/m³，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mg/m³，烟气黑度最大值 < 1 级，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表 1 工业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2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炉窑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烟气黑度：< 1 级）。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481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经监测，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本项目灌浆、烘干工序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5) 固废监测结论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胶袋包装，白乳胶、渗透剂原料空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总量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1.293\text{t}/\text{a}$ ， NO_x ： $1.940\text{t}/\text{a}$ ，颗粒物： $3.60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9.600\text{t}/\tex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203\text{t}/\text{a}$ ， NO_x ： $0.618\text{t}/\text{a}$ ，颗粒物： $0.07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133\text{t}/\text{a}$ 。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经济开发区米各庄产业园路北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h/a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5832750990		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水		本期工程允许非浓度(3)		全厂实际排放量(9)	
需氧量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氮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气		本期工程非浓度(3)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二氧化硫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氮氧化物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非甲烷总烃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其它特征污染物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其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洋填)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物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放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标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总量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控制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工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业建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设项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目洋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填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经济开发区米各庄产业园路北	
年产能纤维保温板 16200 吨		年产能纤维保温板 162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50		50		所占比例(%)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河审批(环评-表)[2022]第 44 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50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t/d		062450		6000h/a	
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5832750990		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水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需氧量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氮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气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颗粒物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全厂实际排放量(9)	
二氧化硫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氮氧化物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非甲烷总烃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其它特征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其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洋填)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物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排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放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标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总量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控制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工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业建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设项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全厂实际排放量(9)	
目洋		本期工程产生量(4)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填		本期工程非浓度(3)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2]第44号

一、同意河间市代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纤维保温板新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经济开发区米各庄产业园路北。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购置纤维保温板生产线(单线年产纤维保温板8100吨)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产品规模为年产纤维保温板16200吨。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撕碎、投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烘干工序(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冷凝处理,上述预处理后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要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表2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废水:灌浆、烘干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293t/a、NO_x1.94t/a、颗粒物3.6t/a、非甲烷总烃9.6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王树海

2022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91304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郭冬梅 2023年09月19日

审 核: 孙芳芳 2023年09月19日

签 发: 郭冬梅 2023年09月19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间市优必胜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米各庄开发区
联系人	王振峰	联系电话	15832750990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9.13-2023.09.14	采样人员	吴世琛、王丁刚、张槐宇、王睿、郭欢雨
分析日期	2023.09.13-2023.09.17	分析人员	龙艳、尹红英、张微微、高伟静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废气, 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 玻璃纤维滤膜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3)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101-2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JQ-SC800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Q 043-03)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DL-68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1、YQ 055-02、YQ 055-03、YQ 055-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9.13	标干流量	m ³ /h	6536	6479	6512	653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18	6.45	6.62	6.62
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3	标干流量	m ³ /h	6961	6792	7070	7070
	氧含量	%	16.4	16.4	16.4	16.4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流速	m/s	8.2	8.0	8.3	8.3
	烟温	°C	47	48	47	4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9	2.0	1.8	2.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1	5.4	4.8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36×10 ²	1.27×10 ²	1.36×10 ²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5	4	4	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3	11	11	1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48×10 ²	2.72×10 ²	2.83×10 ²	3.48×10 ²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7	16	15	1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6	44	40	4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09	0.106	0.118
	烟气黑度	级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58	3.32	3.59	3.5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1.8			
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9.14	标干流量	m ³ /h	6429	6551	6507	655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66	5.63	5.82	5.82
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4	标干流量	m ³ /h	6548	6607	6716	6716
	氧含量	%	16.3	16.3	16.3	16.3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流速	m/s	7.8	7.9	8.0	8.0
	烟温	°C	50	49	50	50

续上表

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9	2.0	1.8	2.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0	5.3	4.7	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32×10 ²	1.21×10 ²	1.32×10 ²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5	6	6	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4	15	15	1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3.96×10 ²	4.03×10 ²	4.03×10 ²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4	14	15	1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8	37	40	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17×10 ²	9.25×10 ²	1.01×10 ¹	1.01×10 ¹
	烟气黑度	级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95	3.04	3.15	3.15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5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9.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90	0.99	1.05	1.0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92	0.85	0.9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1.08	0.87	0.99	
非甲烷总烃 2023.09.13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³	1.81	1.62	1.79	1.81
非甲烷总烃 2023.09.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84	1.09	0.83	1.0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86	1.00	1.0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82	0.81	1.04	
非甲烷总烃 2023.09.14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³	1.76	1.64	1.71	1.76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9.1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72	284	296	48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456	466	47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454	465	48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452	461	479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9.14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75	282	294	48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456	463	47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454	465	47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454	461	480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3.09.13	北厂界外 1m 处 (▲1#)	57.5	45.6
	西厂界外 1m 处 (▲2#)	57.7	45.9
	南厂界外 1m 处 (▲3#)	58.0	46.2
	东厂界外 1m 处 (▲4#)	58.3	46.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3.09.14	北厂界外 1m 处 (▲1#)	57.6	45.6
	西厂界外 1m 处 (▲2#)	57.9	45.9
	南厂界外 1m 处 (▲3#)	58.1	46.6
	东厂界外 1m 处 (▲4#)	58.3	47.3
主要噪声源	撕裂机		

-----此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³	Q2023091304-F-YKB1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Q2023091304-F-YKB2	ND	<0.06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3091304-KLW-QKB1	0.3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3091304-KLW-QKB2	0.3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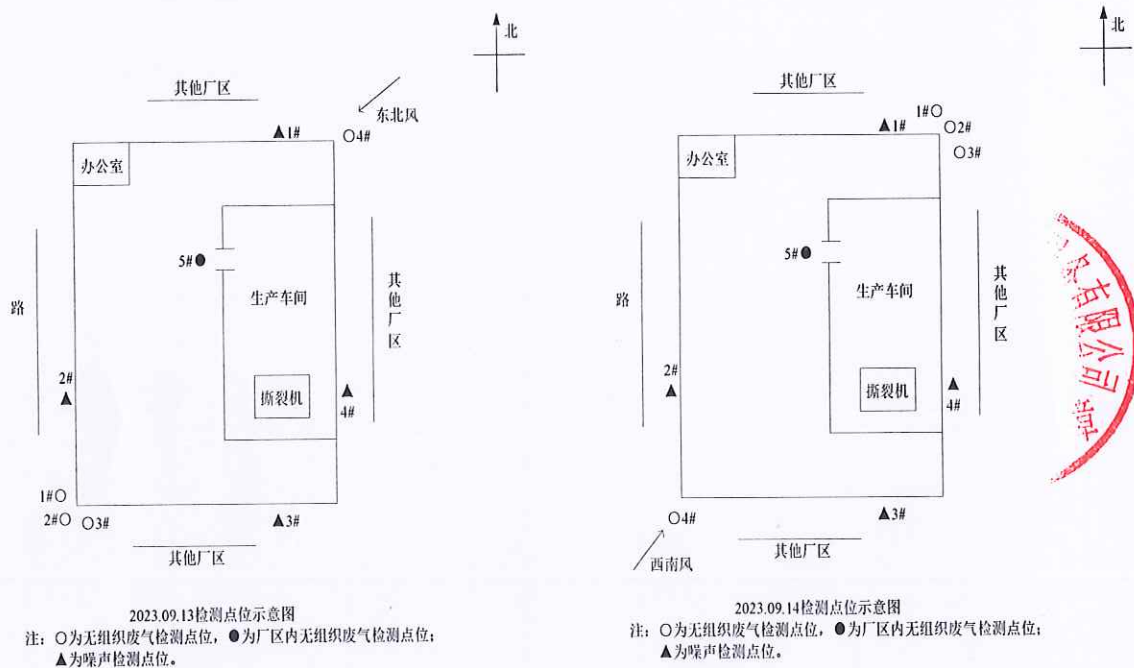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3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4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2.96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5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4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4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4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5	3.00±2%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3	布袋除尘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撕碎、投料、搅拌、烘干(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4	布袋除尘器+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9.13	东北风	2.1-2.3 (m/s)	23-27 (°C)	101.5-101.7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2023.09.14	西南风	2.8-3.0 (m/s)	24-26 (°C)	101.4-101.6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以下空白-----